

中卫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 培训收费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规范收费行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我区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1〕695号）要求，根据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成本调查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制定中卫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提出如下方案。

一、定价项目及范围

定价项目：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

定价学科类范围：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包括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和生物；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二、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班班型分为10人以下、10-35人、35人以上三种班型，标准课程时长为45分钟。实际课程时长与标准课程时长不一致的，按比例折算。

基准收费标准为：10 人以下班型 20 元/课时·人次，10-35 人班型 10 元/课时·人次，35 人以上班型 8 元/课时·人次。所有班型收费标准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限。

三、相关要求

（一）教育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和政策，培训机构要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提前向社会公开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教师资质等信息。强化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建立培训机构成本公开制度，培训机构要每年在官方网站和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公开上年度成本费用等信息。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三）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同时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

（四）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完成非营利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参照执行。

（五）该收费标准自 2022 年 月 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